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57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王棟源

相　對　人　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家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一十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肆仟零肆拾陸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肆仟零肆拾陸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肆仟零肆拾陸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

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幻遊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邀同相對人黃家樺、林俊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詎幻遊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3,974,04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恐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974,046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訪照片、催告函等件影本為據，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相對人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黃家樺、林俊廷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324號裁定在卷可憑，堪認其已對多數債權人負

債，有資不抵債情事。佐以幻遊公司目前停業中，並有積欠其他金融機構欠款未清償等情，有聯合徵信資料及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在卷可稽。據上可認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上開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故本件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